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8.01.25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富字第 108014 號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冠儒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ziv02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010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簽到表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市立小港醫院使用道路範圍架空走廊連接鄰近街廓之既有醫療大樓」審查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12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9711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養護工程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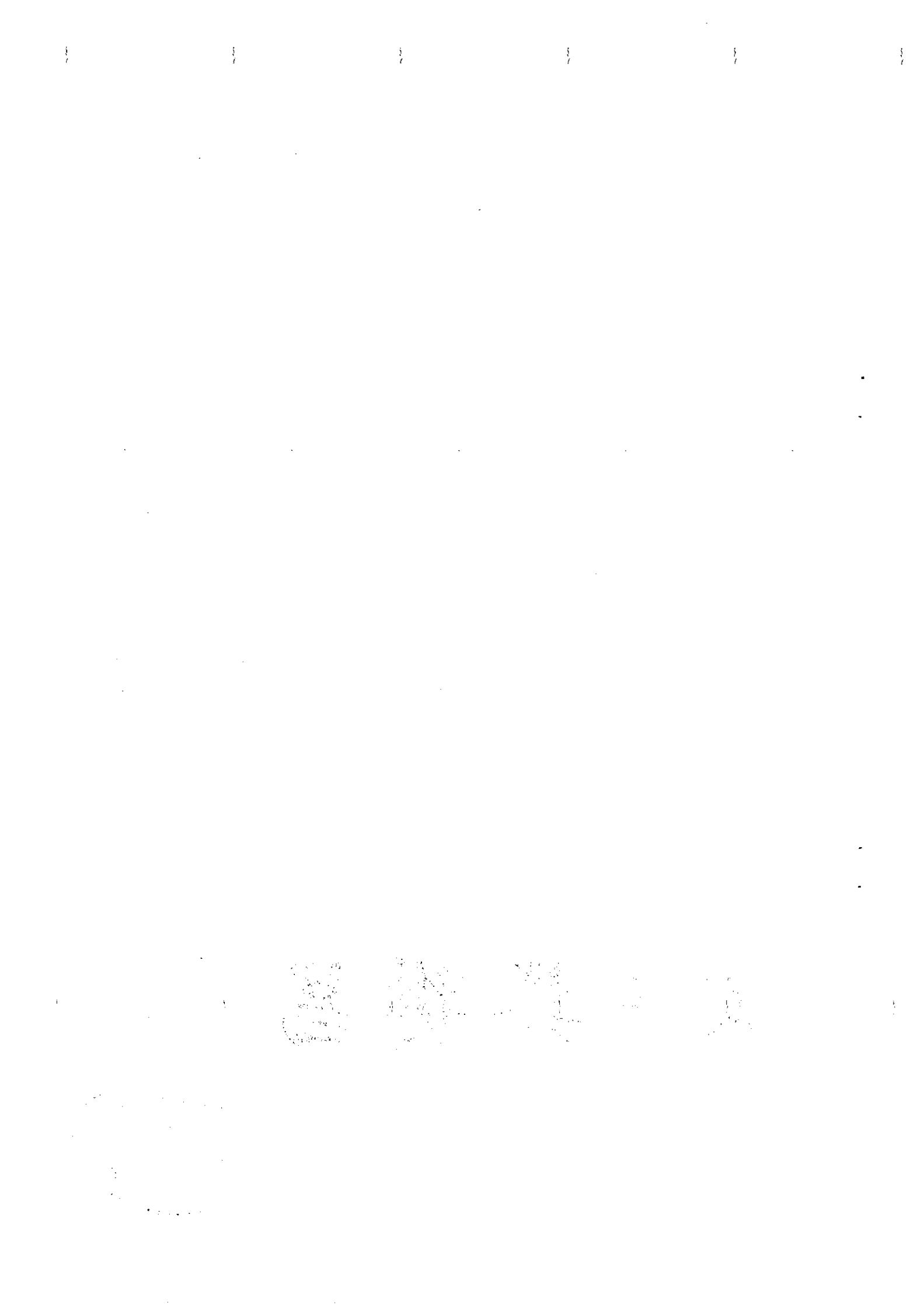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黃副局長室、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室）（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室）（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含附件）

# 局長 吳明昌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 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附件隨入



# 召開「本市市立小港醫院使用道路範圍架空走廊連接鄰近 街廓之既有醫療大樓」審查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志明

記錄：李冠儒

四、與會人員：

（如簽到簿）

五、承辦單位說明：

（略）

六、會議內容：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才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跟小港醫院院長都已經做了很清楚的說明，衛生局要補充的部分是，如果兩棟之間的宏光街沒有這座空橋的話，將造成宏光街交通流量的阻塞，容易造成意外事件發生，醫院也須做徹底的動線規畫，所以我們很期待空橋能夠盡速規畫完成，讓整個環境在醫療作業上跟附近居民的連結上能夠更順暢。另本案申請本質上是屬於公立醫院。

## （二）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法規上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9 條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法規上都允許我們一些共用通道突出建築線，那我們要討論的是公益性及必要性，公益性上就交通安全還有相關供公眾通行的要件，我們必須加以考量，基本上這次申請醫療院所，對於公部門或就醫上的人來說，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的部分可以支持的，剛剛院方有提到是檢查區及門診區的連接，未來通行上的方便，對於中間的宏光街的交通是有幫助的，但要考量到宏光街的淨高，不要違反到法規的限制，另外的考量是不是 24 小時供公眾不特定對象來通行，剛剛聽到

院方提到有一定的時間供病患使用，這些病患也算是不特定對象，基本上公益性及必要性就公會的立場可以支持，還有空橋的設備、消防安全及材質的問題，如果能更加注意會更樂觀其成。

### (三)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這次會議召開，源自於去年(106年)9月6號高雄市針對未來只會越來越多這種架空走廊或者地下道的形式，有先召開的座談會，所以未來可能都會用聯席案的方式來進行，但也希望高雄市能夠參考臺北市訂定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的設計準則。

針對我們這個案子本身，其實在公益性及必要性上，建築師公會也是贊成的，因為的確有相關的公益性，另外在建築師公會的立場有幾點的提醒與建議，第一個是考量到宏光街流量較大，所以淨高必須是足夠的，第二個是提到空橋的材料是用鋼構及玻璃，確實是很輕巧，但是要提醒需要有警告設施，這個是不容許有東西會撞到，另外本身是玻璃的設計，要考量到太陽照射時的折射率，另外夜間燈光的防眩設計也應一併考量，以上是建築師公會的建議。

### (四) 高雄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從交通上的觀點來看，天橋的設施是處理人車分離的一種方式，原則上持正面的態度，有幾點要提醒設計單位，第一個是淨高的問題，設置警告設施也是必要的，請設計單位加以考量，第二個是寬度的問題，現在有兩層，一層是3.35公尺，一層是3.95公尺，如果開放公眾使用的時候，建議參考相關無障礙設施的寬度，並採雙向通行，第三個是開放的時段建議全天開放，第四個在平面路口要加以考量，比如宏光街及宏茂街口這個地方，目前在門口處有行穿線可以穿越，未來空橋設置後，一樓仍然有穿越的需求，未來在人行穿越的處理也要特別注意。

## (五)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這個案子公益性及供不特定對象及相關法令應是符合規定，但有些建議，對於常常在醫院走動的人，走廊實在是太窄了，如果推著病床與輪椅交會時，會常常撞在一起，走廊再寬一點會更好。

## (六)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這個案子是市立醫院的 BOT 案，是服務所有小港地區的民眾，就醫或者是緊急救難都要靠這個廊道系統處理，在高雄市商業地區都可以設置架高廊道，私人以及公部門都有案例，所以在去年（106 年）9 月 6 號就有討論一些原則，包括公益性、必要性及安全性的問題，這些問題原則上沒有專章的法規檢討外，但有相關的法令可以依循，比方說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者是建築技術規則，都允許設置，從服務周邊地區的緊急救難的部分，是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站在公會的立場是支持的。

## (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這個案子是 BOT 案，算是公部門的建築，是服務整個小港地區甚至是高雄市地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甚至需求性，走廊設置認為是非常需要，就像大立百貨兩棟設置架空走廊，是非常方便的，如果開刀的病患還要推著病床通過馬路，是非常不人性也很危險的事情，站在病患者家屬的角度來看，也是認為是一定要做，但在材質、安全性及走廊寬度不足，在交會時會有安全性的問題，如果能適度加寬，材質透明但要顧慮到隱私性忌諱，建議建築師在材質上多加考慮，可以考慮半遮掩半透明。

## (八)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首先要討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如果這個架空走廊是在特定時間才開放，如果在這特定時間外有行人要通行的話，是否符合供公眾通行的定義，會有疑慮。

## (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都市計畫書無相關設置空橋限制。

## (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對於這個案子是保持正面的態度，這個他可以做為人車分道的管制，還是有幾點其他專家學者已經提到的，第一個就是無障礙空間，醫院應該適度考量，第二個就是開放時間和特定時段的部分，如果行人想要通行的話，建議還是開放 24 小時較為妥適。

另外建築物應該還沒建築完成，提醒後續還是有交評及交維的程序要走。

## (十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對於這個案子是保持正面的態度，但天橋下方市公有道路，要注意淨高要供救災車輛通行，按照內政部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至少要達 4.5 公尺以上，也要特別注意市淨高，要計算至結構樑的下緣。

## (十三)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07 年 12 月 26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746311200 號函）：

- 1、空污及噪音防制部分：本案如後續有設置新建設備或涉及砂石土方，請業主確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

## 2、廢棄物清除部分：

- (1) 本案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其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由承攬該工程之事業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擇一辦理；該等之事業廢棄物如欲進行再利用，則應依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清除及再利用。
- (2) 本案工程如屬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拆除工程者，且產生之土木及建築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水肥（設置流動廁所）等廢棄物，請營造業者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3、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申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日期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認定。
- (2) 依據貴局來函提供之資料指出：「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434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4,808 平方公尺。」本案係屬醫療建設之開發，本局初步判釋本案尚未達「認定標準」第 24 條及第 46 條累積開

發規模，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倘未來變更開發行為，仍須檢送有關文件送本局判定。

(3) 為避免貴局最後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與送本局判釋資料有變更，致影響本局判別產生差異，故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認定標準」逕為核處。

#### (十四) 本局工程企劃處

第一是架空走廊的淨高，按照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及交通部規定，應自路拱起算淨高 4.5 公尺，設計圖寫路面要特別注意，第二本案為西北方向會有光線折射，在材質上要多注意折射的問題。

#### (十五) 本局建築管理處

內政部營建署在 88 年 (88.07.15 台內營字第 59249 號函) 對於公眾通行性質有定義，應可供非特定人員於非特定時間內進出使用，請院方及設計單位針對這個涵釋做回應，另外本案設置於道路上，圖說是以鋼構設計，施作上道路是否整個封閉，或以預鑄吊掛等施工方式，再補充報告書敘明。

#### (十六) 本局養護工程處

針對這個案子養工處為道路主管機關只要是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我們會同意，也呼應法制局及建管處公益性的部分，所謂公益性應可供非特定時間及非特定人士，以目前來說通行上公益性較為不足，參考林口長庚也有跨越道路的人行天橋，同時在天橋還有一座樓梯直接連接人行道，這樣來說公益性就非常充足，建議比照林口長庚的方式針對非特定時間及非特定人士使用。

結論：經各單位討論後，請針對供非特定人員於非特定時間內進出使用修正；另本案屬於公立醫院，基於服務市民，其對於交通及通行確有其必要性，尚符公益性與必要性，同意提案單位修正後設置架空走廊。

## 六、散會



召開「本市市立小港醫院使用道路範圍架空走廊連接鄰近街廓之既有醫療大樓」審查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主持人：蔡局長長展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黃志成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王文一
高雄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張文中
高雄市景觀工程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黃志文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陳添進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卓永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莊輝同 律惠麗 陳淑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司豈誠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秉抒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志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坤義
本局工程企劃處	林育嘉
本局養護工程處	許文輝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蔡義仁(代)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 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郭昭泉 林敬龍 侯鴻 曾幼虹 陳國誠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劉培森
本局建築管理處	謝秋分 李冠儒 蔣國南 周品杰代 何青華 吳俊民